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黃信諺

電話：037-559678

傳真：037-324626

電子郵件：linehuang1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400579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927501\_0057952B\_1.114年度縣內介聘日程表.pdf、927501\_0057952B\_2.苗栗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pdf、927501\_0057952B\_114年度國中各校行政作業編碼.pdf、927501\_0057952B\_114年度國小各校行政作業編碼.pdf、927501\_0057952B\_3.114年國小暨附設幼兒園縣內介聘開缺表.doc、927501\_0057952B\_4.114年國中縣內介聘開缺表.doc、927501\_0057952B\_5.114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縣內).doc、927501\_0057952B\_6.114縣內介聘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doc、927501\_0057952B\_7.114縣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冊.doc、927501\_0057952B\_8.114縣內介聘積分審查委託書.doc、927501\_0057952B\_9.苗栗縣114年縣內介聘申請表〈國小暨幼兒園〉.doc、927501\_0057952B\_10.苗栗縣114年縣內申請表(國中).doc)

主旨：有關本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學校開列缺額及積分審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114)年度現職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計辦理兩次，相關訊息同時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
- 三、旨揭介聘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第一次縣內介聘：

- 1、公告第一次縣內介聘開缺學校及缺額時間為114年4月29日(星期二)，請各校於114年4月25日(星期五)前，將第一次縣內介聘開列缺額表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可先行傳真037-559974)，如無開缺需

人事室

114/03/20



1140002152

騎  
縫  
車

求免報府，逾時未送者視為未開缺。

- 2、第一次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時間訂於114年5月7日（星期三）13時至16時止，假苗栗縣啟文國小活動中心辦理，請申請介聘教師備妥相關資料並將影本按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順序裝訂成冊。

(二)第二次縣內介聘：

- 1、公告第二次縣內介聘開缺學校及缺額時間為114年6月4日（星期三），請各校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前，將第二次縣內介聘開列缺額表逕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可先行傳真037-559974），如無開缺需求免報府，逾時未送者視為未開缺。
  - 2、第二次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時間訂於114年6月16日（星期一）9時至12時止，假苗栗縣啟文國小活動中心辦理，請申請介聘教師備妥相關資料並將影本按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順序裝訂成冊。
- 四、另有本縣教師參加旨揭介聘積分審查時，獎懲令影本由申請介聘教師提供教職員獎懲明細表及獎懲統計表（經學校人事人員核對無誤後核章）辦理，以作為前開審查教師獎懲紀錄之佐證資料。
- 五、為維護教師權益，請各校轉知校內巡迴教師，並惠予參加縣內介聘作業教師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 六、檢附旨揭縣內介聘作業日程表、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開列缺額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審查證明文件冊、積分審查委託書、介聘作業申請表及各校作業行政編碼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小、苗栗縣各國民中學、苗栗縣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上均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 2025/03/20 文  
交 08:54:19 章

人事室 114/03/20



1140002152

# 苗栗縣 114 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日程表

114 年 3 月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項目	備註
1	3 月	公布 114 年度縣內介聘作業要點	教育處網站 <a href="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http://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a>
2	4 月 25 日 (星期五)	學校第 1 次縣內介聘開列缺額送府彙辦	
3	4 月 29 日 (星期二)	公告第 1 次縣內介聘開缺學校及缺額	1.介聘系統網站 2.教育處網站
4	4 月 30 日 (星期三) 至 5 月 4 日 (星期日)	申請第 1 次縣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系統上網報名及選填志願	介聘系統網站
5	5 月 5 日 (星期一)	公告各校第 1 次介聘申請教師名冊	1.介聘系統網站 2.教育處網站
6	5 月 7 日 (星期三)	第 1 次縣內介聘積分審查 國中小及附幼：13 時至 16 時整	啟文國小活動中心
7	5 月 8 日 (星期四)	第 1 次縣內介聘積分審查補件：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啟文國小人事室
8	5 月 9 日 (星期五)	公告得參加第 1 次縣內介聘教師名單	1.介聘系統網站 2.教育處網站
9	5 月 12 日 (星期一) 至 5 月 16 日 (星期五)	1.開缺學校與得參加第一次縣內介聘之教師，依據各校師資需求及教師專長公開自行辦理面試作業。 2.開缺學校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系統將面試成績登入於介聘系統網站並將成績確認單送府	1.各校自行辦理面試 2.學校於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將成績確認單送府，可先傳真至 037-559974
10	5 月 19 日 (星期一)	1.辦理第 1 次縣內公開介聘作業：上午 11 時 2.公告第 1 次縣內介聘結果 3.開缺學校通知錄取教師至教評會審查	1.介聘系統網站 2.教育處網站
11	5 月 21 日 (星期三)	學校第 1 次縣內介聘教評會審查結果報府(中午 12 點前)	可先傳真至 037-559974
12	5 月 23 日 (星期五)	公告第 1 次縣內介聘調入 <b>確認名單</b>	1.介聘系統網站 2.教育處網站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項目	備註
13	5月28日(星期三)	學校第2次縣內介聘開列缺額送府彙辦	
14	6月4日(星期三)	公告第2次縣內介聘開缺學校及缺額	1.介聘系統網站 2.教育處網站
15	6月5日(星期四)至6月9日(星期一)	申請第2次縣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系統上網報名及選填志願	介聘系統網站
16	6月13日(星期五)	公告各校第2次縣內介聘申請教師名冊	1.介聘系統網站 2.教育處網站
17	6月16日(星期一)	第2次縣內介聘積分審查 國中小及附幼：上午9時至12時整	啟文國小活動中心
18	6月17日(星期二)	第2次縣內介聘積分審查補件： 上午9時至12時	啟文國小人事室
19	6月18日(星期三)	公告得參加第2次介聘教師名單	1.介聘系統網站 2.教育處網站
20	6月19日(星期四)至6月23日(星期一)	1.開缺學校與得參加第二次縣內介聘之教師，依據各校師資需求及教師專長公開自行辦理面試作業。 2.開缺學校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系統將面試成績登入於介聘系統網站並將成績確認單送府。	1.各校自行辦理面試 2.學校於6月23日下午5時前將成績確認單送府，可先傳真至037-559974
21	6月24日(星期二)	1.辦理第2次縣內公開介聘作業：上午11時 2.公告第2次縣內介聘結果 3.開缺學校通知錄取教師至教評會審查	1.介聘系統網站 2.教育處網站
22	6月26日(星期四)	學校教評會第二次縣內介聘審查結果報府(中午12點前)	可先傳真至037-559974
23	6月30日(星期一)	公告縣內介聘確認調入名單(含第1、2次)	1.介聘系統網站 2.教育處網站
24	7月1日(星期二)至7月7日(星期一)	介聘學校通知教師報到	聘期一律自114年8月1日生效

# 苗栗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

## 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專業自主及維護教師專業地位，對教師介聘作業予以規範，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服務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之現職教師。
- 三、本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縣所組織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未能舉證調入教師具本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基本條件之情事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 四、教師申請介聘至他校服務，國中依其登記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並依委託介聘學校需求及申請介聘教師專長，併採積分（50%）、面試（50%）方式公開辦理。面試方式及面試委員由各校教評會自行決定並推派代表。
- 五、向本縣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幼兒園），其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 （一）基本條件
    - 1.現任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2.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
  - （二）服務條件：
    - 1.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2. 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3.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23 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六、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檢具「苗栗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審查證明文件冊」所列各表件以及「苗栗縣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申請表」向服務學校申請。前述證件除申請介聘教師年資採計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前一日止，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需請人事人員核「與正本相符」章)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縣介聘委員會存查。

七、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50%)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為限，核給標準如「苗栗縣 114 年度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申請表」及「苗栗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申請表」。

八、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該教師在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九、申請之教師及服務學校校長應於申請表中「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與第三十條所列之情事」欄位簽章切結，經由服務學校審查後，送本縣介聘委員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十、本縣介聘委員會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人應親自攜帶個人有關資料及申請表至公開作業會場，以備查考。

十一、本年度現職教師縣內介聘併採積分(50%)及面試(50%)方式公開辦理，教師報名作業及分發作業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以單調方式進行，介聘教師志願學校。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 學校開缺：

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科(類)別開缺，並由本府上網公告缺額。

(二) 申請介聘教師報名及選填志願：

1.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
2. 申請介聘教師選定至多 3 所學校為志願介聘學校，並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
3. 申請介聘教師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後，由本府彙整後公告申請調動名冊。

(三) 積分審查：

1. 審查方式依本要點第六點至第十點辦理。
2. 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再由本縣介聘委員會積分審查小組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四) 公告得參加介聘教師名單。

(五) 各校辦理介聘面試作業：

1. 開缺學校與得參加介聘之教師，依據各校師資需求及教師專長公開自行辦理面試作業。
2. 開缺學校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系統登入面試成績。

(六) 公開介聘作業結果：

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加上面試成績合計之總成績高低，分階段依序辦理，介聘總成績與介聘學校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並由本府公告介聘結果。

十二、參加第 1 次縣內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第 2 次縣內介聘，每位教師最終介聘結果以一所學校為限。

十三、各校應確實按照介聘作業結果辦理，並由介聘學校寄發聘書及報到通知單。其生效日一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十四、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因故不到該校報到，除由原服務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外，該師於 10 年內不得申請縣內介聘，不得異議。

十五、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如有虛報介聘原因、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不依服務條件規定申請介聘者，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其申請之介聘自始無效。

十六、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本作業要點陳請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府(苗栗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縣114年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縣內介聘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府因114年國中小縣內介聘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苗栗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  
申請縣內介聘非應教聘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教師 \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曾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計 \_\_\_\_\_ 年 \_\_\_\_\_ 月；請填寫最近3年期間）任本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幼兒園） \_\_\_\_\_ 類（科）別（限填寫非現應聘教類（科）別）教師滿

一年以上，且當年度每週已授滿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苗栗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審查證明文件冊**

教育階段別：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附設) 幼兒園

姓名：

服務學校：

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
一、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影印於A4紙張同一面)		
二、教師證書影本		
三、最近一次應聘科(類)別聘書影本		
四、非應聘教科(類)別授課時數證明書		
五、服務證明書(包括歷年及現職，另現職服務證明書須加註任教科類別)		
六、到職派令(敘薪通知書)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八、任本校最近四年考核通知書影本(採計109至112學年度)		
九、任本校最近五年獎懲明細表及獎懲統計表(109.5.7至114.5.6)		
十、任本校最近五年獎狀影本(109.5.7至114.5.6)		
十一、歷年兼職聘書影本		
十二、研習與進修時數證明(109.5.7至114.5.6)		
十三、其他(如留職停薪復職公文、相當全民英檢、臺灣客語、臺灣台語及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十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合計</b>		

備註：

一、申請人所有證件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裝訂，證明相關部分以紅筆劃記標示。

二、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各校人事單位查驗，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

#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因故未克親自參加苗栗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代理，且本人對審查積分未於審查時間結束時提出異議者，視同同意委員會所核定之積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114年度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  
暨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及現職教師縣內外  
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委託他人辦理積分審查，請備妥本委託書、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

## 114年度國中各校行政作業編碼

編號	鄉鎮別	校名
1	苗栗市	苗栗國民中學
2	苗栗市	大倫國民中學
3	苗栗市	明仁國民中學
4	頭屋鄉	頭屋國民中學
5	公館鄉	公館國民中學
6	公館鄉	鶴岡國民中學
7	銅鑼鄉	文林國民中學(含文隆分部)
8	三義鄉	三義高中(國中部)
9	苑裡鎮	苑裡高中(國中部)
10	苑裡鎮	致民國民中學
11	通霄鎮	通霄國民中學
12	通霄鎮	南和國民中學
13	通霄鎮	烏眉國民中學
14	通霄鎮	啟新國民中學
15	西湖鄉	西湖國民中學
16	頭份市	頭份國民中學
17	頭份市	興華高中國中部
18	頭份市	文英國民中學
19	頭份市	建國國民中學
20	竹南鎮	竹南國民中學
21	竹南鎮	照南國民中學
22	竹南鎮	大同高中(國中部)
23	三灣鄉	三灣國民中學
24	南庄鄉	南庄國民中學
25	造橋鄉	造橋國民中學
26	造橋鄉	大西國民中學
27	後龍鎮	後龍國民中學
28	後龍鎮	維真國民中學
29	大湖鄉	大湖國民中學
30	大湖鄉	南湖國民中學
31	獅潭鄉	獅潭國民中學
32	泰安鄉	泰安中小學(國中部)
33	通霄鎮	福興武術中小學(國中部)
34	後龍鎮	新港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35	卓蘭鎮	國立卓蘭高級中學
36	苗栗市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